贵州民族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

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做好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进一步提高学生资助精准度，根据《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18〕16号）、《省教育厅等八部门关于印发<贵州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的通知》（黔教助发〔2019〕95号）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对象是本人及其家庭的经济能力难以满足在校期间的学习、生活基本支出的学生。本细则中的学生包括预科生、全日制普通本科生和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研究生。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是由学生提出申请，学校按统一的工作程序和认定方法，核实学生的家庭经济状况，确定其为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困难、一般困难的过程。

**第四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结果作为学校贯彻落实学生资助政策和实施校内资助的主要参考因素。

**第五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坚持实事求是和客观公平相结合、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公开透明与保护隐私相结合、积极引导与自愿申请相结合的原则。

第二章 认定机构与职责

**第六条**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和监督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协调学校有关部门配合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开展相关工作。

**第七条**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具体负责组织和管理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

**第八条** 各学院成立以分管学生资助工作的学院领导为组长、辅导员（班主任）代表等相关人员参加的认定工作组，负责认定的具体组织和审核工作。

**第九条** 年级（专业或班级）成立认定评议小组，开展民主评议工作。成员应包括辅导员（班主任）、学生代表等，学生代表人数视年级（专业或班级）人数合理配置，应具有广泛的代表性，一般不少于年级（专业或班级）总人数的10%，其成员名单应在本年级（专业或班级）范围内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3个工作日。

第三章 认定依据和等级

**第十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依据。

（一）特殊群体。主要指农村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孤残学生、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人子女、家庭经济困难退役军人子女等，学校可直接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二）综合考虑其他因素。对非特殊群体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学院要从客观实际出发，采取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统一标准和尺度，公平、公正开展认定工作。主要依据以下因素进行认定：

1.家庭经济因素。主要包括家庭收入、财产、债务等情况。

2.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因素。主要指校园地、生源地经济发展水平、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学校收费标准等情况。

3.突发状况因素。主要指家庭及成员遭受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疾病、重大突发意外事件等情况。

4.学生消费因素。主要指学生消费的金额、结构等是否合理。

5.其它影响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因素。主要包括家庭负担、劳动力及职业状况等。

**第十一条** 认定困难等级。

根据学生家庭经济困难程度，分为特别困难学生、困难学生、一般困难学生三个等级。

（一）特别困难学生。主要指特殊群体学生，家庭及成员遭受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疾病、重大突发意外事件等情况导致家庭对提供其在校期间学习和生活基本支出特别困难的学生。

（二）困难学生。主要指学生及其家庭对提供其在校期间学习和生活基本支出比较困难的学生。

（三）一般困难学生。主要指学生及其家庭对提供其在校期间学习和生活基本支出一般困难的学生。

第四章 认定程序

**第十二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原则上每学年开展一次。在新学年开学一个月内，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学院认定工作组、年级（专业或班级）认定评议小组按照认定工作的职责分工共同完成认定工作。

**第十三条** 提前告知。

学校在向新生寄送录取通知书时，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向学生告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事项，同时寄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承诺表》；在每学年结束之前，向在校学生发放《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承诺表》，同时做好学生资助政策宣传工作。

**第十四条** 提出申请。

学生如实填写《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承诺表》，提出认定申请，并签字作出承诺，对所填信息的真实性负责。申请时，学生可同时提供有助于认定工作的有关材料。

**第十五条** 初步认定。

新学年开学时，年级（专业或班级）认定评议小组应根据学生提交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承诺表》和相关材料，综合考虑学生日常消费情况、家庭经济状况等有关因素，开展评议和认定工作，提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初步名单及其困难等级，报所在学院认定工作小组审核。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除参考相关材料外，还可采取部门信息比对、学生家访（或电话咨询）、个别谈话、大数据分析、信函索证、量化评估、民主评议等方式进行综合分析，提高认定的精准度。认定过程中应尊重和保护学生隐私，严禁让学生当众诉苦、互相比困。

**第十六条** 结果公示。

初步认定工作结束后，以学院为单位，采取适当方式公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初步名单及其困难等级。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时严禁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公示期结束及时去除信息。

学生有异议的可提出申诉，可通过有效方式向本学院认定工作组提出质疑。学院认定工作组应在接到异议材料的 3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对学院认定工作组的答复仍有异议，可通过有效方式向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请复议。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应在接到复议提请的 3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情况属实，应根据复评结果对认定名单进行动态调整。复评结果与申诉人意愿不一致的，应做好解释说明工作。

**第十七条** 认定确认。

公示无异议后，以学院为单位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承诺表》、认定公示等相关资料上报至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确认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

**第十八条** 建档备案。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承诺表》、认定评审、认定公示等相关资料按学年整理装订，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并按上级部门要求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相关信息及时录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

**第十九条** 学校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结果动态调整机制，已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其家庭经济状况发生显著变化的，应及时告知学校。学校重新评估学生家庭经济状况，确定其是否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或调整其困难等级。

未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因家庭经济状况发生显著变化导致出现困难的，应及时告知学校，并提出申请。学校及时进行综合评估，对其是否属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及困难等级予以认定。

**第二十条**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和各学院每学年定期对全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一次资格复查，并不定期地随机抽选一定比例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通过信件、电话、实地走访等方式进行核实。

**第二十一条** 学生及其家庭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予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

（一）学生未提出或自愿放弃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的；

（二）学生隐瞒家庭经济实际情况、提供虚假信息或材料的；

（三）其他不符合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情形的。

第五章 相关责任

**第二十二条** 在认定工作期间，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学院、年级（专业或班级）本着公平、公正、公开、规范的原则认真开展相关工作，严禁优亲厚友、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弄虚作假，确保客观、公正、透明、规范。

**第二十三条**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和各学院要加强信息安全管理，落实信息安全责任，规范学生资助信息使用程序、权限和范围，确保学生资助和个人信息不泄露。

**第二十四条** 各学院要加强学生诚信教育，要求学生如实提供家庭经济情况信息，对发现并核实学生存在提供虚假信息和材料行为的，取消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资格和已获得的相关资助，并追回资助资金，同时根据学校的相关规定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自颁布之日起开始实施。

附件：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承诺表